

合同编号 2025 J-319

标准

西安市第三医院 维 保 合 同

项目编号: [KRDL]K3-2505088-2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 Xi'an No.3 Hospital

甲 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中国 西安

维 保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一号 B 座 17 层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朱军弘

联系方式：13389218180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GE 64 排 680 CT 机（含一台 Brivo OEC 715 C 形臂全保）维保，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GE 64 排 OPTIMA 680 CT 机（含一 台 Brivo OEC 715 C 形臂）	合同签订 后 3 年	维保服务 内容含人 工、所有 配件（CT 球管除 外）	3 年	596000.00	178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788000.00 元）							
说明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价款

(一) 维保服务第一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咨询费、检验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第一年度合同款: 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的前提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第一年度发票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 即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268200.00元, 合同履行六个月之后, 无质量问题20日内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45%, 即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268200.00元, 第一年维保服务合同剩余10%款项, 即金额(大写): 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59600.00元, 服务期满后, 无任何质量及其它服务问题并提供年度维保报告, 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 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专业工程师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件及资质证明文件, 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 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 30%的违约金。

5. 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原厂质量标准。

五、维修服务条件:

(一) 维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维保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年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维保服务合同)。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 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免费于 3 日内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无法修复或更新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 保证设备全年不低于 95% 的开机率, 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 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5 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 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以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视为合同解除,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三) 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维修保养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四) 公司规定的产品升级 (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五) 每年度提供 2 次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六)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七) 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备件, 不得使用二手配件

(八)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 基于专用路由器, 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 前瞻性预警服务, 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

(九) 免费保修期起始以维修单验收日期为准。

八、技术服务

(一) 培训内容：按投标文件双方协商执行

(二) 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三) 培训时间：按投标文件双方协商执行

(四)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伍) 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所维保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4、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5、服务期内，若因故障，由乙方提供的全新配件必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全新原装配件。

6、乙方必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九、验收

(一) 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单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照片，换下的故障配件由 GE 厂家收回。

(三) 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三) 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为甲方修复，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

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维修期限每超过一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累计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已解除，并按本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三次催促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本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当第一年度合同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当年运行维护保养报告，经使用科室验收考核合格，甲方盖章认可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

任何责任。后期续订合同与本合同条款相同，直至三年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行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 Xi'an No. 3 Hospital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和泰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

森盛世一号 B 座 17 层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



账 号: 611301097013000644154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